

肇庆学院涉密招标采购实施办法（试行）

（肇学院〔202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涉密招标采购管理，规范采购行为，确保国家秘密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肇庆学院招标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招标采购，是指学校使用财政性资金招标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因采购对象、渠道、用途等涉及国家秘密，需要在采购过程中控制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并采取保密措施的采购活动。

第三条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开展涉密招标采购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涉密招标采购项目管理应当坚持谁采购与谁负责、依法确定、公平竞争、全程监管、确保安全原则。

第五条 涉密招标采购项目由申购单位提出需求书，学校保密委员会研究审核，达到“三重一大”标准的按“三重一大”要求立项，执行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组织采购。

第六条 监察、审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涉密招标采购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确定

第七条 涉及下列货物的采购项目，可以确定为涉密招标采购项目：

- （一）属于国家秘密的产品或者设备；
- （二）涉密专用信息设备；
- （三）用于纪检监察、检察、公安、保密、机要等部门重要指挥、技术侦查、保密技术监管和秘密工作的专用产品或者设备；
- （四）用于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防护的安全保密产品或者设备；
- （五）用于网络保密防护和监管的安全保密产品或者设备；
- （六）法律法规和保密事项范围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秘密的货物。

第八条 涉及下列工程的采购项目，可以确定为涉密招标采购项目：

- （一）纪检监察、保密、机要等部门重要指挥、技术侦查和特殊工作场所建设工程；
- （二）保密会议室、屏蔽室等需要按照国家保密标准建设的工程；
- （三）法律法规和保密事项范围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工程。

第九条 涉及下列服务的采购项目，可以确定为涉密招标采购项目：

- （一）秘密载体的制作、复制、维修、维护、销毁；
- （二）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确定的涉密货物的维修、维护、销毁；
- （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有关服务项目；
- （四）涉密的法律咨询、技术咨询、财务审计等；
- （五）法律法规和保密事项范围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秘密的服务。

第十条 学校涉密招标采购项目定密、项目涉密内容由法定定密责任人或者保密委员会主要负责

人按相关要求确定。

第三章 招标采购管理

第十一条 绝密级招标采购项目，由学校自行确定采购方案并组织实施。

秘密级或者机密级招标采购项目，以学校自行组织采购为主，学校不具备自行组织条件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招标采购活动参照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执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涉密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以下方式采购：

- (一) 邀请招标；
- (二) 竞争性谈判；
- (三) 竞争性磋商；
- (四) 单一来源采购；
- (五) 询价；
- (六) 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十三条 采购方式选择原则：能够采用电子化平台执行的优先选择电子化平台执行；招标采购金额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上的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服务类招标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定品牌型号的货物类招标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询价；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采购的采用单一来源采购。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采购人可以通过书面推荐或者在具备相应保密条件的供应商范围内征集等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第十四条 参与涉密招标采购项目的国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保密资质或者符合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条件。

参与涉密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关条件，且三年内不得有涉密招标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五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秘密级或者机密级招标采购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招投标中心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主管预算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批准；拟采用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的其他采购方式，由学校自行确定。

第十六条 涉密招标采购项目原则上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外国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申请单位必须从严控制，向保密委员会提交申请，保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由招投标中心向省教育厅申报，经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招投标中心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根据保密工作需要和采购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

第十八条 招投标中心应当结合保密管理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专业人员、本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评审（谈判、磋商、询价）小组。评审（谈判、磋商、询价）小组原则上应当为3人（含3人）以上单数组成，本单位人员参与比例不作限制。工作人员和参与评审人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回避规定。

第十九条 涉密招标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或《肇庆学院校内自主招标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办法》处理。集中采购机构执行项目按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处理；自主执行项目按《肇庆学院校内自主招标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条 涉密招标采购项目有关采购预算、采购文件以及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采购信息不对外公开；有关中标、成交结果招投标中心以适当方式告知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涉密招标采购项目预算由申请单位独立单列，全面完整编制项目预算，招标采购立项由招投标中心按要求申报，招标采购项目信息统计由职能部门按要求报送。

第四章 保密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涉密招标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负总责，学校与项目实施有关部门相关人员、集中采购机构、评审人员、供应商等签订保密协议，承担相应的保密管理责任。

第二十三条 涉密招标采购项目完成后，招投标中心将所有项目资料及时整理移交职能管理部门，并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各资料管理部门对相关资料保密管理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相关人员违反有关保密管理规定，对涉密招标采购项目定密不当，或者在涉密招标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责任，存在严重泄密隐患的，学校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存在未按规定擅自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组织采购、与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由学校或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进行处理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未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责任，存在严重泄密隐患的，学校应当及时中止采购合同，并督促供应商整改；供应商整改后仍无法达到保密要求的，学校可以依法终止合同；造成泄密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保密委员会、招投标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学校附属部门开展涉密招标采购活动的保密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